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一制三化”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工作，现印发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天津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行）

2. 天津市水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

行)

3. 天津市水务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制度(试行)



附件 1

天津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 信用承诺审批工作制度

(试行)

为推进我局信用承诺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水务信用体系建设，增加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据《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信用承诺办法》(试行)，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定义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审批，是指以行政相对人良好信用状况作为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依据，在行政相对人不能全部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只要行政相对人向行政机关作出自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申请材料并符合法定条件的书面承诺，当场或在承诺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和批文的办理方式。

二、工作原则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审批应遵循“谁申请、谁承诺、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

三、工作要求

按要求提出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和申请材料，明确办理的具体要求，编制实施事项的承诺书样本。适用的事项

和申请材料发生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对应调整，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为准。

四、工作流程

（一）告知。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负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或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告知、指导行政相对人按规范的事项操作规程准备材料，并指导其填写承诺书。

（二）承诺。在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时作出。在办理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承诺书由行政相对人填写并予签章。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三）办理。行政机关收到经签章的承诺书后，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比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黑名单库的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承诺审批时限内作出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或批文。证照或批文明确标识“承诺审批”字样，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的，不再换发普通证照或批文。需要经过现场踏勘、审图、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可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并可通过邮寄方式将有关证照或批文送达行政相对人。

（四）履约。行政相对人按照约定要求补齐申请材料，适用承诺审批制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申请材料、承诺书和办理结果告知履行监

管职责的处室或部门。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遇有特殊情形，需要如实说明理由，提交书面延期承诺申请的文字材料，并经具有决定权的局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意可再延期 20 个工作日提交，到期仍未提交的，视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形，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五）采信。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应将承诺书纳入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作为监管和诚信记录认定的参考。

五、特定情形

当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利益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特定情形时，经局研究决定，可对个别信用承诺事项暂时停止使用信用承诺，并向行政相对人做好解释工作。除行政许可事项之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具备条件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承诺书

天津市水务局：

本单位（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部门申请办理的事项，已按照规定要求递交了_____

_____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本单位（人）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申请材料。

3. 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 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本单位（人）承诺在不符合政务服务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7. 对尚未提交的_____等材料，本单位（人）承诺自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

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单位（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8. 本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政务服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政务服务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政务服务结果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9. 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市水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制度

(试行)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增加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定义

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是指行政相对人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办理方式。

行政相对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相对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行政相对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办理

方式。

二、工作原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应遵循“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

三、工作要求

按要求提出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明确办理的具体要求，编制实施事项的承诺书样本。适用的事项发生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对应调整，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为准。

四、工作流程

（一）告知。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负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或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告知、指导行政相对人按规范的行政事项操作规程准备材料，并指导其填写承诺书。

（二）承诺。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机关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在办理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承诺书由行政相对人填写并予签章。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三）办理。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收到经签章的承诺书后，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比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黑名单库的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承诺审批时限内作出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或批文。需要经过现场踏勘、

审图、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可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通过邮寄方式将有关证照或批文送达行政相对人，并依托系统平台及时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履行监管职责的处室或部门。

（四）事中事后核查及监管。收到承诺情况后，履行监管职责的处室或部门优先通过在线核查、发函核查或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信息反馈给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对于免核查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的处室或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特定情形

当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利益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特定情形时，经局研究决定，可对个别适用事项暂时停止使用告知承诺，并向行政相对人做好解释工作。

天津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本部门就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告知内容

（一）证明名称及设定依据

1. (_____)设定依据是：

_____；

2. (_____)设定依据是：

_____。

（二）证明的内容

1. (_____)证明的内容是：_____

_____；

2. (_____)证明的内容是：

_____。

（三）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的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 不予许可。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 （_____）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由（_____）实施现场核查；

2. （_____）采用现场核查的方式，由（_____）实施现场核查。

二、承诺内容

1.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愿意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2. 本人愿意对未提供的（1）_____；
（2）_____等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1）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2）符合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

（3）本人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对因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陈述真实、有效, 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津市水务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制度

(试行)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增加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按照《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定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是指行政相对人在向局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法定条件、法定要求、相关材料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内容予以全面核查的办理方式。

行政相对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相对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相对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二、工作原则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应遵循“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

三、工作要求

按要求提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明确办理的具体要求，编制实施事项的承诺书样本。适用的事项发生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对应调整，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为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工作流程

（一）告知。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负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或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告知、指导行政相对人按规范的行政事项操作规程准备材料，并指导其填写承诺书。

（二）承诺。在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时作出。在办理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承诺书由行政相对人填写并予签章。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三）办理。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收到经签章的承诺书后，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比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黑名单库的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决定，并依托系统平台及时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履行监管职责的处室或部门。

（四）事中事后核查及监管。收到承诺情况后，履行监管职

责的处室或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信息反馈给履行审批职责的处室。同时，履行监管职责的处室或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特定情形

当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利益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特定情形时，经局研究决定，可对个别适用事项暂时停止使用告知承诺，并向行政相对人做好解释工作。

〔____年〕第____号

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1〕12号），本行政审批部门就_____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二、法定条件

申报单位自行比对_____，满足

以下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四、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本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_____要求实施审批。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行政许可认定决定后_____内,按照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_____

_____,撤销相应的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_____

_____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_____

_____，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告知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名称）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_____事
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无遗漏；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电子化
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供原件
核查；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